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原财务总监秦琴女士因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，与公司协商一致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拥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